

证明

我单位于 2024 年年底放假停产，预计 2025 年 4 月恢复生产，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所有项目均不监测。

特此证明

怀仁县宝城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
2025 年 3 月 31 日

